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沤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慧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: 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0500678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調任辦法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。(1050067855_Attach000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 法(以下簡稱調任辦法)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 及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4月7日部法三字第1054086810號函辦理
- 二、旨揭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 系專長,業增訂須最近10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, 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,自106年2月1日施行;於同年1月31 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,其所修習學分之 採計則不受上開10年之年限限制。又依旨揭調任辦法第10 條規定,自105年3月30日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 欄規定調任及依該辦法認定職系專長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 專長人員,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,始得再調任視 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線



訂

線

